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

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相关审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结合当年盈利情况,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规划、投资需求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二、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

1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,不存在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规定的有关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

(1)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情况:

担保对象	担保类型	担保期限	担保合同签署时间	履行的审议程序	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	实际担保金额	是否履行完毕	担保债务逾期情况
伟星实业(孟加拉)有限公司	连带责任保证	5 年	2018 年 4 月 2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(临时)会议	500 万美元	2,387.95 万元	否	否
		5 年	2020 年 9 月 15 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	1,000 万美元	560.71 万元	是	否

(2) 截止 2021 年末,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1,432.77 万元,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3%,全部为对子公司伟星实业(孟加拉)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,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其他

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相违背的担保事项。

(3) 子公司伟星实业（孟加拉）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，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(4)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每笔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，能有效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。

三、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建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健全，各项制度执行有力，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四、对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内一家大型的专业审计机构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职，较好完成公司审计工作；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对公司续聘其担任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。

五、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不超过 7,000 万元的劳务服务、零星采购、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，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、蔡礼永先生、谢瑾琨先生、郑阳先生和沈利勇先生已回避表决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

为，四位副总经理人选均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对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智敏：

毛美英：

周岳江：

2022年4月14日